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運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138	13,116
已售貨品成本		(3,408)	(10,934)
毛利		730	2,1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3)
行政開支		(3,910)	(2,730)
融資成本	5	(19,397)	(17,543)
除稅前虧損	6	(22,577)	(18,094)
所得稅抵免	7	3,200	2,8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19,377)</u>	<u>(15,199)</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u>(35,000)</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54,377)</u>	<u>(15,19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7.74)	(2.16)
攤薄		(7.74)	(2.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76)	(2.16)
攤薄		(2.76)	(2.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	17
無形資產	12	-	50,000
		<u>15</u>	<u>50,01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942	5,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	4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3,181	15,856
		<u>64,280</u>	<u>22,2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55	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5,095	596
承兌票據	16	80,725	-
遞延稅項負債	18	1,118	-
		<u>117,393</u>	<u>1,79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3,113)</u>	<u>20,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098)</u>	<u>70,4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653	7,153
承兌票據	16	-	74,964
可換股債券	17	215,025	201,389
遞延稅項負債	18	14,021	18,339
		<u>232,699</u>	<u>301,845</u>
負債淨值		<u>(285,797)</u>	<u>(231,4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70,236
儲備		(356,033)	(301,6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5,797)</u>	<u>(231,42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0,236	102,675	(123)	1,564	120,398	(550,599)	(255,849)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199)	(15,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70,236</u>	<u>102,675</u>	<u>(123)</u>	<u>1,564</u>	<u>120,398</u>	<u>(565,798)</u>	<u>(271,0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236	102,675	(123)	1,564	120,398	(526,170)	(231,420)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4,377)	(54,3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0,236</u>	<u>102,675</u>	<u>(123)</u>	<u>1,564</u>	<u>120,398</u>	<u>(580,547)</u>	<u>(285,79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耗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2,325</u>	<u>(9,136)</u>
來自／(耗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000</u>	<u>(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325	(9,1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856</u>	<u>25,54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63,181</u>	<u>16,39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當日之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該分部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終止硅液晶體(「LCoS」)電視業務。因此，LCoS 電視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分部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4,138</u>	<u>－</u>	<u>4,138</u>
分部業績	<u>376</u>	<u>－</u>	<u>376</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3,556)	－	(3,5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00)	(50,000)
沒收出售LCoS事項按金之收益	－	15,000	15,000
融資成本	<u>(19,397)</u>	<u>－</u>	<u>(19,397)</u>
除稅前虧損	<u>(22,577)</u>	<u>(35,000)</u>	<u>(57,5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3,116</u>
分部業績	<u>2,182</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2,733)
融資成本	<u>(17,543)</u>
除稅前虧損	<u>(18,094)</u>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期內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13,636	11,833
承兌票據	<u>5,761</u>	<u>5,710</u>
	<u>19,397</u>	<u>17,543</u>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408	10,934	-	-	3,408	10,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	1	-	-	2	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0,000	-	50,000	-
沒收出售LCoS事項按金之收益	-	-	(15,000)	-	(15,000)	-
經營租賃租金	240	252	-	-	240	252
董事薪酬及僱員成本	727	559	-	-	727	559
	<u>727</u>	<u>559</u>	<u>-</u>	<u>-</u>	<u>727</u>	<u>559</u>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6.5%）之稅率計提。由於本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遞延稅項抵免及稅項抵免	<u>(3,200)</u>	<u>(2,895)</u>

8.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之3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虧損乃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及沒收出售LCoS電視業務事項按金之收益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所致。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4,377)	(15,19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3,636</u>	<u>11,833</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0,741)</u>	<u>(3,366)</u>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算)	702,356	702,3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以千計算)	<u>750,000</u>	<u>75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算)	<u><u>1,452,356</u></u>	<u><u>1,452,356</u></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9,377)	(15,19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13,636</u>	<u>11,833</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5,741)</u></u>	<u><u>(3,366)</u></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4.98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35,000,000港元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利益。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之變動

	專利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u>(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0</u></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 Sourcestar Profits Limited 及 Pacific Choice 集團全部權益，並已於期內收取5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不可退還按金乃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增加之確鑿證據。有關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減值，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有關金額50,000,000港元撥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由於完成出售協議所需之部分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故此，出售協議已於同日失效（除若干條款外）。因此，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已於期內減值。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942	4,883
超過30日	-	1,042
	<u>942</u>	<u>5,925</u>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	1,192
60至90日	-	4
超過90日	455	-
	<u>455</u>	<u>1,196</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退還就出售LCoS事項收取之按金	35,000	-
應計費用	95	596
	<u>35,095</u>	<u>596</u>

16.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按零票息率發行37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於授出日期，實際利率為1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票人已同意，倘出現提早償還250,000,000港元，則承兌票據本金額之10%（即37,500,000港元）將被註銷，歸本集團所有。償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承兌票據屆滿日期之收益約11,908,000港元已獲確認。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74,964	75,031
延長屆滿日期	-	(11,908)
扣除之利息	5,761	11,841
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u>80,725</u>	<u>74,964</u>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第一批零息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乃不計利息並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第一批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在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時，本公司會於第一批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合共75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按本金贖回於到期日贖回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自發行日期至本報告期末，第一批債券概無獲轉換。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4%。權益部份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依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201,389	176,785
扣除之利息	<u>13,636</u>	<u>24,604</u>
期末／年末之賬面值	<u><u>215,025</u></u>	<u><u>201,389</u></u>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期間及過往財政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如下：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2,058</u>	<u>20,330</u>	<u>22,388</u>
扣除(計入)損益			
—就延長承兌票據屆滿日期 而確認	1,964	—	1,964
—根據實際利率法攤銷承兌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撥回	<u>(1,954)</u>	<u>(4,059)</u>	<u>(6,013)</u>
	<u>10</u>	<u>(4,059)</u>	<u>(4,04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	16,271	18,339
計入損益			
—根據實際利率法攤銷承兌 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時撥回	<u>(950)</u>	<u>(2,250)</u>	<u>(3,2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118</u></u>	<u><u>14,021</u></u>	<u><u>15,139</u></u>

就報告用途按以下類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118	—
非流動負債	<u>14,021</u>	<u>18,339</u>
	<u>15,139</u>	<u>18,339</u>

19.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公佈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出售LCoS電視業務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然而，由於完成出售協議所需之部份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故此，出售協議已於同日失效。有關出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撤銷。

20.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方之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萬利管理有限公司（「萬利」） (附註a)	本集團支付之行政費	434	444

附註：

(a) 萬利由本公司一位股東實益持有。

21. 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其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權。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得再發行任何認購股權。

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認購股權可由接納該等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至該認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滿十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認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認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認購股權。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資本承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發行總代價最多3,5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若干鉻礦。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24. 報告期間後事項

出售Pacific Choice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就整個LCoS電視分部的出售事項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對方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宣佈，由於完成出售協議所需之部分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故此，出售協議已於同日失效（除若干條款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家訂立撤銷協議以撤銷出售協議，並解除出售協議內訂明各方對其他方應負之責任。經雙方同意，35,000,000港元（即按金的一部份）已歸還買家，而15,000,000港元（即按金的餘額）則由本公司沒收及保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專注於鞏固其主要業務，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並物色收購商機以擴大其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從而將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

就LCoS電視業務而言，由於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期內產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撤銷協議簽訂時，已歸還35,000,000港元予買家，並已確認沒收按金收益15,000,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37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約39,178,000港元之虧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74港仙（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2.16港仙）。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導電硅橡膠按鍵之營商環境於期內仍面對激烈競爭。面對同類貨品充斥市場以及觸摸屏鍵盤崛起，令對導電硅橡膠按鍵之需求疲弱，導電硅橡膠按鍵之售價一直下降。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內地工資提升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令生產成本上漲，導電硅橡膠按鍵之成本持續高企。該行業之邊際利潤一直承受沉重壓力。

透過嚴格之成本控制及經過改善之營運效率，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於期內仍維持盈利能力。儘管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之收益下降68.5%，該分部仍於期內錄得毛利約730,000港元，邊際利潤為17.6%，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6.6%。

LCoS電視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買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LCoS電視業務之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代價總額為637,500,000港元，其中現金50,000,000港元為不可退還按金（「按金」）以及部分代價付款。按金已於出售協議簽訂時支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宣佈，由於完成出售協議所需之部分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故此，出售協議已於同日失效（除若干條款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家訂立撤銷協議以撤銷出售協議。根據撤銷協議，本公司可保留15,000,000港元之按金，有關款項按沒收出售事項按金收益處理。由於撤銷出售協議，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5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歐元區債務危機之餘波以及美國經濟不穩預期將拖累全球經濟。受人民幣升值以及生產成本持續增加影響，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經營環境預期將繼續充滿挑戰性。

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強競爭能力。另外，本集團亦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擴闊客戶基礎，並豐富貿易產品之組合。本集團現在尋求買賣其他電子元件之機遇。憑藉於貿易業務之豐富經驗以及與現有客戶之穩固關係，本集團有信心可提升貿易業務之競爭能力，以為未來機遇及挑戰作出更好準備。

在撤銷出售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與原有賣方協商，期望可向其售回LCoS電視業務。

本集團認為，金屬及礦產之全球消耗量一直急速增長，而該等市場提供龐大之中長期發展空間。中國現為世界上金屬及礦產（包括鐵礦石、鋼鐵、煤炭、鋁、銅及鎳等）的最大消耗國。有鑑於此，本集團正物色合適之金屬及礦產之可能收購項目，以實現持續增長。

本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本集團將於聯交所審批後知會其股東有關此交易之情況。

投資督導委員會

投資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及建議潛在投資項目。臨時會議將於物色到潛在項目時舉行。於會議上，彼等將審閱個別項目狀況及將採取之行動（如有需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約285,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約為231,4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增加至約63,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5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此乃按流動資產約64,28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7,393,000港元之基準計算。速動比率約為0.5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1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名香港全職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認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辛衍忠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具有指定任期。於回顧期間，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1159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辛衍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